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1)598/99-00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1/PL/PLW

電 話： 2869 9214

日 期： 1999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者： 事務委員會秘書

受文者：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

何承天議員（主席）
鄧兆棠議員（副主席）
何世柱議員
*何鍾泰議員
李永達議員
*夏佳理議員
涂謹申議員
*黃容根議員
劉皇發議員
霍震霆議員
譚耀宗議員

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

陸恭蕙議員（主席）
許長青議員（副主席）
李柱銘議員
吳清輝議員
吳靄儀議員
張文光議員
陳榮燦議員
梁智鴻議員
梁劉柔芬議員
劉江華議員
劉健儀議員
劉慧卿議員
蔡素玉議員
鄭家富議員
羅致光議員

（*亦為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）
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與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1999年12月9日聯席會議的跟進事項

謹附上在上述會議提交的投影片資料，供議員存照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袁家寧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 田北俊議員
何秀蘭議員
李華明議員
馬逢國議員
陳婉嫻議員
陳智思議員
陳鑑林議員
曾鈺成議員
劉千石議員
助理秘書長 1
助理法律顧問 1

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 - 總體目的

- 制訂在香港推行的“可持續發展”的定義
- 制訂指導性準則
- 制訂指標，用於決策支援工具
- 制訂工具及安排組織架構，將“可持續發展”理念并入政府架構內
- 提高公眾認知

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產品及結果

- 決策支援工具（可持續發展系統）
- 協助評審可持續發展性
- 提高公眾及關注團體認知
- 組織機制以達至綜合的及跨部門的決策

建立一致意見，改善未來的規劃

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工具 (CASET)

- 對計劃作全面，連貫一致及跨部門的審查
- 資料管理者：不是一個模型或計算機（沒有單一的“對／錯”答案）
- 可作重複測試，逐步修訂輸入資料及達到共識
- 簡單的輸出配合解釋報告（可持續發展評審圖表及報告）

指標的挑選

- 採納第一階段諮詢的研究結果（超過 200 個建議）
- 進行可行性及重複審查（現有三十九項指標）
- 得到政府部門及決策局的同意
- 挑選工作仍在繼續進行；第二階段諮詢
- 主觀事宜歸納於“其他事項”

指標準則

- 具代表性
- 科學上是準確的
- 簡單易明
- 能夠顯示一段時間的趨勢
- 可於預測出現不能逆轉的趨勢時盡早發出警報
- 容易因環境、社會或經濟的改變而變動
- 有足夠的檔案資料為依據
- 可預測的
- 可設定目標水平或提供指引以作比較

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

- 可持續發展評審圖表
以圖表演譯指標變化，以助評估有利或不利影響之程度
- 可持續發展評審報告
對每個受影響的指標預測帶來的改變，編製報告，包括所有假設，理由及原因
- 確認，討論及忠告其他相關問題

加強組織結構 — 爲什麼？

- 方便達至同一目標
- 使政府各決策局共同建立長遠策略
- 以更強的信息及架構來傳達政府的決策
- 透過協調的使用有關工具，在政策計劃初期提出主要關注的問題
- 避免政府部門間的爭論，增加效率
- 加強各層面的責任感

組織挑選準則

- 提倡責任感
- 產生承擔感
- 確保決策制定前有充份的資料
- 鼓勵融合，溝通及合作
- 避免官僚作風
- 有效率的監察及報告
- 政治上可接受

組織選擇

- 行政及管理功能
 - i) 維持現時安排
 - ii) 可持續發展科
 - iii) 可持續發展局
- 協調功能
 - i) 可持續發展跨決策局委員會
- 加強諮詢功能
 - i)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 - ii) 可持續發展諮詢小組

組織架構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
- 向行政長官 報
- 提供專家意見
- 監察政府就“可持續發展”的進展
- 作為公眾與行政機構的橋樑
- 鼓勵大眾提出“可持續發展”的新計劃（撥款港幣一億元）
- 委員由行政長官任命

組織架構

可持續發展科

- 確保及協助“電腦輔助評審工具”在政府的應用
- 監察“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”
- 監察各決策局在決策過程中并入“可持續發展”事項的進展
- 提供支援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
電腦輔助評審工具／可持續發展系統之好處

- 使可持續發展的理想可以落實執行
- 融合跨部門的問題
- 建立政府內部的共識
- 加強承擔感
- 及早與公眾溝通及讓公眾參與

結果：增加公眾的擁有感

挑戰

- 確保公眾支持
- 於政治目標上建立共識
- 於政府部門內推廣可持續發展的認知
- 克服對改變的阻力
- 於政府各部門建立一個有助於推廣可持續發展的環境

可持續發展評審圖表

